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HM2025-5-25-01

项目名称：水阁、天井洼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包 号：包二-天井洼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

服务单位：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

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按照水阁、天井洼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项目含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元捌角（¥75.80 元/m³），一年期总价预估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8338000 元）。

备注：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成本、税金、利润等应全部体现在服务费中，包括大修费用、各种人力成本、管理费、设备维护、大修、相关检测费、实验费、配合费、药剂费、动力费、手续办理费、资料费、安全防护费、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成本。以上成本均应体现在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合同按每年度分别签订，通过上一年考核的单位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天数达到 350 天/年(由于待处理量不足的原因除外)。同时，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表 2 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2、服务范围

(1) 在运营期内，供应商应只对采购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2) 项目运营

项目建成后，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维护的内容。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

设施；依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的约定、运营惯例等规范运营项目，参照渗滤液考核细则考核条款，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接受政府的监管与检查。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规范运营和维护项目，并造成不良影响，则采购人有权介入运营和维护，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要求：天井洼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400m³/d，渗滤液采用“均质池+两级A/O-MBR+软化微滤（SMF）+纳滤（NF）”，浓缩液处置采用：“碟管式纳滤（DTNF）+物料膜减量”的处理工艺，回收率应大于日处理总量的97%，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处置。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表2排放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设备维护

在整个运营期内，供应商自行管理、运营和维护设施。供应商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国家、省、市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报告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检验和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确保处理系统能全年运行。

5、连续运行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等，应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供应商应对设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供应商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

6、环境保护

供应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1) 供应商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供应商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 供应商在项目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但对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采购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7、维护手册

供应商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等内容，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采购人备查。

8、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相应要求。

(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3) 采购人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供应商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4) 采购人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供应商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与采购人一致，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9、水量的计量

(1) 供应商应在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在相关部位安装计量检测装置，并在进出水口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装置，计量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及出水量。计量装置须定期检测，在开始运行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流量计设立一个基础读数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原始值。流量计由供应商在每月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进水量。水量以 m^3 计算。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供应商的抄表记录。

(2) 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数量，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

(3) 一个月内的总水量应等于进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10、安全防范

项目现场发生的社会安全、防火、工伤、人身损害、事故等安全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可以请求采购人协助进行处理。

三、技术资料

1、采购人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不得干涉、干扰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双方责任

1、运营期采购人的主要责任

(1) 采购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2)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督促供应商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2、供应商的主要责任

(1) 从运营服务开始之日起，供应商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五十(350)日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口。

(2) 供应商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3) 在整个运营期内，供应商应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并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出水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 供应商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5) 供应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6)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及发生费用。

(7) 供应商应与环保部门积极沟通处理协调某些突发事件。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人员培训

(1) 承包运营期结束前一个月，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在现场及厂家进行，培训人数 10~15 人，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使用性能、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4) 供应商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2、项目移交

2.1 承包运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设备运行状况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技术文件的规定组织验收，全部数据检测合格，且系统无任何故障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全部项目移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2.2 移交范围

(1) 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3) 所有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他动产；

4)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这些资产在向采购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2.3 采购人在接受工程时，要对以下各项条件逐一检查合格后再接受：全套的技术资料(包括工艺流程图、构筑物总布置图、设备设施的说明书、合格证、保证、设施设备的操作手册、检测报告、运行总结报告、设备设施维护说明书、整个系统的操作规程)。

3、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三个月，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但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一个月之前完成。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供应商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污水处理站站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如果供应商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采购人应有权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供应商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采购人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供应商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采购人有权支取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若采购人这样做时则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供应商。

4、备品备件

4.1 在移交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在六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格型号和厂商名单。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和价格协助采购人采购。

5、售后服务

5.1 承包运营期结束后，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2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5.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采购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采购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5.4 设备质保期限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各方共同初验后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的为准。

5.5 服务承诺及担保：

1)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2)对处理系统运行功能和膜处理使用寿命的担保；

3)对处理系统运行费用不高于运行费用计算表中计算值的担保。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采购人正式通知进场时间起 3 年。（合同按每年度分别签订，通过上一年考核的单位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履行方式：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服务。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年服务费用（年服务费用=投标单价*年预估处理污水量）的 1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每月【月污水处理费用=投标单价*月水处理量(按进水计)】支付一次（预付款在前三个月的支付费用中扣回）。

2、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资料及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平台在线出水检测数据，采购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审查，经采购人审查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应商的指定银行账号。

3、采购人按 75.80 元/m³ 的投标单价向供应商支付污水处理费。

4、污水处理费用在每一运营月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当月污水处理费用=投标单价*当月达标处理量(按进水计)。

备注：1. 当一个运营月内未完成约定的处理量时，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月的处理费用，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有关过程监督、检查、结算及行政审计的相关资料（具体材料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如果出现由于停产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被迫停产或减场，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负责人对此造成的停产原因做好详细记录并进行确认，同时该时段不纳入污水处理量达标考核范围内，运营期限相应顺延。

4、委托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造成用电单价上涨，则相应调整运营单价，原则上每运营月度结束后对电费进行差价补偿，补偿金额为上涨单价乘以当月用电总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供应商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如在 60 日内未按要求达到正常处理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4、如因遇上级部门及其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而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检测指标超规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5、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检查、媒体暗访等所发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和承担，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供应商接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供应商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8、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供应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供应商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若供应商因出水水质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免除供应商因其当期水质超标而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并限于支付违约金等）的义务。

10、如采购人因出水水质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供应

商仍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技术总负责人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采购人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

12、供应商更换技术总负责人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继任的技术总负责人须继续履行条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总负责人。供应商擅自更换技术总负责人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3、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总负责人，应说明更换因由，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技术总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新任技术总负责人继续履行条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14、大中修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向采购人申请大中修，大中修的时间安排和内容应得到采购人认可，采购人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外聘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大中修方案进行审核，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该批准不免除供应商在该协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

15、年运营天数不得低于 350 天（年运营天数少于 350 天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少一天处罚款 5 万元，此外供应商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迟于约定的，每迟 1 天签订供应商须赔偿 1 万的损失，迟于 60 天仍未签订，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明确表示不签订本协议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项目合作，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7、污染物排放指标有任一项超标，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支付被发现违约日前 5 日起至整改完毕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的扣减与

监管考核的扣减同时进行。

供应商因违约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十二、合同转让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三、合同终止

1、采购人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1）采购人违反项目合同的排他性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2、供应商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1）供应商违约事件是指发生供应商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供应商或其选择的第三方均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合同。

（2）在项目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采购人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3）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4) 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质量、安全、环保等严重不能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

3、法律、政策变更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因为法律、政策变更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提前终止项目。

4、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应由双方在保险不能覆盖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损失。

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期限及其他

1、由于非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采购人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会议记录、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章）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52801185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签订时间：